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陳俊霖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4

電子信箱：taurus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80002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02674_Attach01.pdf、1080002674_Attach02.pdf、
108000267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8學年度自願服務偏
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80001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
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轉知所屬教師。
- 三、請於108年1月16日（三）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教育
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並電洽該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
受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108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
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1/09



1080000219

有附件